

(二) 企业业绩

1. 漯河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 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和范围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在甲方配合下，开展漯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A 包工作，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交调查成果。

工作范围为漯河市源汇辖区（含西城区、郾城辖区、召陵区黑龙潭镇）及漯河市市级核查。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64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在项目调查、建库、服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税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漯采磋商采购-2024-88 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本合同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例如项目变更合同、变更单或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 （一）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服务地点为：漯河市。

第五条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

1 / 4

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发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漯河市源汇区行政辖区(含功能区)、郾城区行政辖区(含功能区)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漯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时完成年度变化图斑调查举证任务,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二、工作内容

漯河市源汇区行政辖区(含功能区)、郾城区行政辖区(含功能区)国土变更调查的外业举证、内业核查、数据库更新、市级核查等工作,按工作程序出具各图、表、报告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为全面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以部下发的 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以县级为调查单元,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全面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更新源汇区、郾城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根据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变更调查成果,更新形成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对县、区上报成果开展市级核查,包括核查任务创建、逐图斑核查等,并及时反馈给各县、区核实整改。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对成果进行汇总分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四、质量及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五、成果要求:成果内容符合国家标准,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六、成果资料

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 2、地类面积统计表
- 3、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 3、分析报告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完成并经上报国家核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经审核无技术补充及修订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具体支付进度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 2、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违约

（一）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瘟疫、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义务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5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四）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五）如发生非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和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所提供的调查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① 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 (二)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5-3134713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2024 年 8 月 22 日	账号：4910000010120100555550
	电话：0371-68108531
	2024 年 8 月 22 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完成情况的说明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经国家核查确
认并形成最终成果，至此，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完成。

特此说明。

（仅供各地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认定）

2024 年 8 月 14 日

2. 汝州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汝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汝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汝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经费为人民币：50.8 万元（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项目执行时间：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

具体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河南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汝州市的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
2.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 提供项目经费，并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协作费。

（二）乙方职责

1. 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实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 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数据库更新成果未通过省级检查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返工，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工作经费人民币 50.8 万元（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第四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全部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 甲方拖欠乙方项目款，每延迟 15 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协作费 2%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全部项目协作费直至解除合同。

4.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 15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协作费 2% 的违约金。但由于政府部门或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立军（签字/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立军（签字/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完成证明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按照国家和河南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汝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特此证明！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三门峡市2023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及第三次土地调查市级汇总数据库更新维护项目

2023 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及
第三次土地调查市级汇总数据库
更新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及第三次土地调查市级汇总数据库更新维护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D2023-ZC028）、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全市变更数据汇总、分析

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价自然资源的基础信息，开发利用情况。积极参与共享应用机制建设，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政府部门应用、社会公众需求等，不断扩大社会化服务范围和领域。

（2）市级汇总数据库更新维护

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更新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对数据库进行图形和属性更新，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必须完全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二、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297800元）。

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全市变更调查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国家级核查并移交甲方后支付全部项目款即(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297800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

不超过90日历天;具体工作进度按照上级通知要求。

五、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1.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包括《卫星遥感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2023年度变更调查举证、统一时点复勘图斑清单。
2. 数据库成果。包含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 各类统计表格。
4. 文字成果。包含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
5. 其他资料。分幅图电子版,纸质图。

六、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材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 3、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统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七、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5、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验收标准。

九、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拖欠款项利息，利息按拖欠天数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十、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



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的终止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验收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五、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4年 10月 10 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910000010120100555550

签订时间:2024年 10月 10 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完成情况的说明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已于 2024 年 8 月经国家核查确
认并形成最终成果，至此，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完成。
特此说明。

（仅供各地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认定）

2024 年 8 月 14 日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